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4809.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06〕235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林业厅（局）、农业厅（局）、畜牧厅（局）、监察厅（局），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总队：为落实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以及“要对各地退耕还林还草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统计调查，真正摸清底数，理清问题”的批示精神，全面深入了解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情况和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情况，统筹研究和完善“十一五”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政策措施，促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监察部决定联合开展全国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核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本项核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领导，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联合组织实施，共同完成。省级核查具体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县级核查具体工作，设有国家农调队的县（市）核查工作由农调队负责，没有设立国家农调队的县（市）核查工作由县统计局负责，但业务上要接受所在省（区、市）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的领导。二、开展核查工作的地区和核查范围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核查工作的地区是：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

、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范围是上述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退耕还林还草县（市），涉及26000多个退耕还林还草乡镇，27万多个退耕还林还草村，3200多万户退耕还林还草农户。三、核查方法采取居中等距抽样调查方法，根据抽样调查的科学测算和代表性检验，实行三层抽样，先在全国2279个退耕县中抽选500个核查样本县；再从500个样本县中再抽选3200个退耕样本村；最后从3200个退耕样本村中抽选32000户退耕样本户进行调查。调查方法是调查员入户访问调查，并对退耕还林还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